

長榮大學新創事業規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9.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，有效推動新創事業發展，特設立「新創事業規劃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長榮大學新創事業規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；當然委員依職務變更而調整，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教師、相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列席。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本校新創事業發展方針及營運策略之諮詢。
 - 二、複審本校「衍生企業實施辦法」之衍生企業申請案。
 - 三、評估以資金投資本校衍生企業。
 - 四、評估本校專任教師依「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衍生企業辦法」之申請案。
 - 五、其他與新創事業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經本會同意以資金投資衍生企業者，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、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，始得依本校「研發基金使用辦法」辦理投資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